

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¹

摘要

監察院於 2012 年 5 月對於法務部提出之糾正案，對於檢察官的具體求刑使民眾對於案件有預設有罪之判斷，同時，也與法官的量刑有極大差異。司法院也意識到量刑妥當性的重要性，於 2012 年 12 月也開啟了第三審死刑案件量刑辯論。基此，本研究計畫參考外國法制關於刑事案件應審酌之量刑因子、證明程度及量刑結果等相關資訊，進行完整的文獻回顧，並與我國司法院目前所建立之量刑資訊參考模組進行比較性的討論。

研究結果顯示，量化統計分析發現，法官對於有期徒刑之量刑並無日本七掛、八卦之說，相對的則是將檢察官求刑約打九折。至於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主要因素：「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是否坦承犯行」、「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共同正犯」為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主要因素，換言之被告若有坦承犯行、有悔意，則會影響檢察官求刑的長度，相較於無坦承犯行、無悔意者容易受到較輕的求刑；而被告在犯罪事實中擔任共同正犯的角色，相較於其他共犯，則較容易受到較重的求刑。影響法官量刑主要因素：「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1(未和解、因有其他法律加重其刑、逃逸)」為影響法官量刑主要因素，換言之若被告在犯罪後有自首，相較於未自首者容易受到較輕的判決，雖然本國刑法第 62 條明定自首有減輕期刑之要件，但是從統計分析發現有自首所受判決長度相較於未自首者短 42 個月；而被告未和解、因有其他法律加重其刑、殺害直系血親、逃逸之不利於被告因素，則較容易受到較重的判決。

¹ 本論文濃縮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8 年委外研究案「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研究計畫編號（GRB）：PG10801-0614

最後，在具體的結論上，本研究團隊的立場，贊成檢察官是否應為具體求刑，然而，仍應建立一套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基礎，將檢察官的具體求刑權明文化。以及對刑法第 57 條量刑事由規範更明確或針對各款因子做更詳細的論述、並將審判程序嚴格區分為認罪程序及量刑程序，且檢察官應於量刑程序時舉證其所使用之求刑因子予法官裁量，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至於，量刑因子並建立一致的標準，研究結論認為，過於具體的「量刑指引」有可能會侵害法官的獨立審判。近期目標應是，不論是檢察官於求刑時或法官量刑時，應針對量刑事由，具體描述，則可期待，經過長時間的累積，建立適合我國的量刑標準。

關鍵詞：求刑、量刑、量刑因子、參考模組、量刑辯論

The Comparative Research of Specific Sentencing request and Sentencing in Criminal Cases

Abstract

In May 2012, the Control Yuan proposed an amendment to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which said the prosecutor's specific request for penalty would make people prejudice the case, and it also had greatly differences from the judge's sentencing. The judicial institution recognized the importance of sentencing appropriately, so the debate of death penalty cases in the Supreme Court was held in December 2012. Based on this, this research plan takes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on the sentencing factors, the degree of proof and the sentencing results of the foreign legal system on criminal cases as a refer, and conducts a complete literature review. And also conduct a comparative discussion with the sentencing information reference module that had currently established by the judicial institution.

The results of the research show that the quantitative statistical analysis found that the limited imprisonments from judge's sentencing are not as same as Japan, instead of 10% off from requested penalty by the prosecutor. As for the main factors that will affect the specific request penalty by prosecutor: "the indictment states whether the perpetrator is confessing whether or not the crime is committed", "the indictment states whether there is a remorse after the crime", and "the indictment states whether the perpetrator is an accomplice". These are the main factors affecting specific sentencing request by the prosecutor. In other words, if the accused has a confession and remorse, it will affect the length of the prosecutor's request for penalty, and they are more

possible to accept a lighter sentence than no confession and remorse; and if the defendant plays the role of accomplice in the criminal facts, compared with other accomplices, it is more likely to accept heavier requested penalty. The main factors that will affect the judge's sentencing: "The judgment states whether there is surrender after the crime", "Judge considers other unfavorable sentencing factors to defendants", these are the main factor affecting the judge's sentencing. In other words, if the defendant surrender after the crime, it is more likely to accept a lighter penalty than the unconfessed person. Although Article 62 of the national criminal code is clearly stipulated that there is a requirement for mitigating the penalty, it is found from the statistical analysis that the length of the imprisonment of surrendered is less 42 months than people don't surrender. And if the defendant is not reconciled, because other laws aggravate his sentence, kill the immediate blood relatives, and escape that are unfavorable to the defendant, he is more likely to accept heavier penalty.

Finally, at the concrete conclusions, the position of our research team agrees with the prosecutor should specifically ask for a sentence. However,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basis for the prosecutor to specifically request penalty, and to make the prosecutor's right of specific request penalty expressly stipulated. Sentencing factors in Article 57 of the Criminal Code are needed to be more explicit or more detailed for each factor, and it is considered that the Judiciary Proceedings should be strictly divided into a guilty plea and a sentencing procedure.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due process of law, prosecutor should prove the punishment factors used in the sentencing procedure to the judge.

As for the sentencing factor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nsistent standard, the study concluded that "sentencing guidelines" which are too specific may infringe the judge's independent judgment. The recent goal should be that whether the prosecutor is in the process of requesting penalty or the judge is sentencing, they should aim at the

criminal causes, and then describe them in detail. After a long period of accumulation, we can establish a standard for sentencing that is suitable for Taiwan.

Key words: sentencing request, sentencing, sentencing factors, reference module, sentencing debate

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²

壹、前言

監察院 2012 年 5 月對於法務部提出糾正案，對於檢察官所為之具體求刑，使民眾對於案件之評價有預設有罪之判斷，其次，法官在量刑和檢察官求刑有重大差異，使得國民對於司法的不信任，再者，起訴時之具體求刑，法無明文規定，易形成社會壓力與法官審理壓力。同時，長久以來，法官量刑領域，較少被關注。

為釐清我國判決實務對於刑法第 57 條量刑事由之判斷標準與現有資料庫之運作成效，本研究之預期目的歸納如下：

- 一、 參考外國法制關於刑事案件應審酌之量刑因子、證明程度及量刑結果等相關資訊，進行完整的文獻回顧，並與我國司法院目前所建立之量刑資訊參考模組進行比較性的討論。
- 二、 本研究根據「酒駕致重傷或致死罪」以及「殺人罪」二種引起社會關注的犯罪類型，比對經檢察官「具體求刑」後的起訴書與量刑建議趨勢模組建立前後之判決，其量刑差異性，並且進行刑度變化成因與量刑差異性之統計分析。
- 三、 針對上述所觀察之求刑及量刑現象與成因分析，綜合學者專家意見與外國法制，作成對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基準及參考因子之政策建議，以供我國未來修法或實務運作之參酌與借鏡。

² 本報告內容摘錄至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8 年委託研究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期末報告。報告內容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未經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意，本文內容不得引用。本報告內容，由主持人馬躍中負責中英文摘要、前言、結論與政策建議及總校對，許家源、伍開遠負責文獻探討，戴伸峰負責起訴書與判決書及社會大眾問卷之量化統計分析，許華孚負責深度訪談分析。

貳、文獻探討

本章針對我國、德國、日本、英國、美國、澳洲和日本進行比較，分述如下：

一、 德國法

(一) 單一行為之量刑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00 條之條文，並無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1 點關於檢察官具體求刑之規範。

然而，檢察官在審理程序結束之後，檢察官應總結證據，在法院宣判前，提出「總結陳述」（依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第 1 項）。首先，檢察官針對舉證結果進行總結，並提出定罪和量刑的意見，其次，依序由受害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進行陳述，最後再由被告進行最後陳述。

基此，德國刑事訴訟法上並未明文規定，檢察官可以具體求刑，然而依上述規定，檢察官有義務進行「總結陳述」，並提出量刑建議，在實務運作中，檢察官的量刑建議經常被視為適當量刑的上限；法庭傾向於或者採納建議的刑期或者在其之下判刑。然而，法庭並不會受到檢察官具體求刑拘束。

量刑，係針對法官就具體個案，在法定刑度的範圍內，決定具體適用的刑法。基本上，刑罰的裁量係基於罪責原則，除了要考量「罪刑相當原則」還包括受判決人的「再社會化」（林鈺雄，2016）。

德國刑法第 46 條第 2 項之刑罰裁量事由：（1）犯罪之動機與目的；（2）行為人透過其行為表現出的遵法心性及違法意志；（3）義務違反之程度；（4）行為手段及可歸責的後果；（5）行為人犯罪前之生活狀況、其人際關係及經濟狀態；（6）犯罪後的行事狀態，特別是是為其為填補及補償被害人所盡的努力。

德國刑法第 46a 條規定了作為減輕刑罰的行為人與被害人和解、損害賠償；第 46b 條規定了作為減輕刑罰的幫助查獲或預防嚴重犯罪；第 49 條規定了特別的法定減輕事由。然而，不可否認的是，這些規定在相當程度上仍然是概括性的，它們能在多大程度上對量刑實踐起到指導作用，是需要實證數據加以檢驗的問題。此外，對於保安處分而言，應當遵循德國刑法第 61 條的比例原則，即保安處分

的判處必須與行為的嚴重性、將要實施的行為以及由行為人引起的危險程度相適應。至於如何實現這一比例原則，德國刑法並沒有給予詳細的說明。

為了解決在具體案件的量刑中協調德國刑法第 46 條第 1 款第 1 句(罪責補償)和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句(特殊預防)之間的關係，德國司法判例發展出一種「操作理論」，即法官在法定刑之內確定與罪責相適應的刑罰的幅度，在此操作空間內，須考量「特別預防」，最終決定刑罰。按照這種理論，在較寬的法定刑幅度內有一個較窄的刑罰幅度與特定犯罪的罪責相適應，法官可以根據預防的需要，在這個較窄的刑罰幅度內最終完成實際的量刑。理論在一定程度上似乎使法官的量刑過程更加有條理，但這一理論非常模糊，缺乏具體的標準。「操作理論」只不過是對德國刑法第 46 條的量刑基本原則的簡單重複，並不能為法官的實際量刑工作提供有意義的幫助。

(二) 數罪併罰之刑法裁量

量刑，係針對法官就具體個案，在法定刑度的範圍內，決定具體適用的刑法。基本上，刑罰的裁量係基於罪責原則，除了要考量「罪刑相當原則」還包括受判決人的「再社會化」(林鈺雄，2016)。

其次，法官在定執行刑時，應注意「雙重評價禁止」，亦即，法官在定宣告刑之後，不得再將同樣的量刑條件，在審酌定執行刑時，再次考量。亦即，法官在作定執行刑的調查時，應注意「雙重評價禁止」，我們可以在德國刑法第 46 條第 3 項與第 50 條定有明文。依德國刑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3 句的規定，法官在定執行刑時，應審酌「行為人人格」以及「整體犯罪過程的各罪關係」等兩個要素，綜合決定定執行刑之輕重。其次，執行刑的量定因子是：「數罪的關係、如果數罪之時間、空間與侵害法益有明顯差異，表示這是無關的數罪時，原則上應提高執行刑，甚至可以考慮論以執行刑的最高上限；若行為人先、後的犯罪有明顯的原因結果關係時，則執行刑應予減輕認定。

(三) 定執行刑之要件與方法

德國法針對一行為犯數罪法律效果處理，規定在德國刑法第 52 條至 55 條。第 52 條係針對想像競合之法律效果。針對宣告數個有期徒刑之間定應執行刑，依德國刑法第 54 條之規定：「宣告最重為終身自由刑者，整體刑依終身自由刑論處；其它情形之整體刑形成，為宣告最高刑以上，不同類型之刑罰依其所宣告之最重刑以上定之。行為人人格及各罪應予整體審酌。」其要件說明如下：

1. 要件

首先，須判決確定前之犯行，但不包括外國法院的判決。依德國刑法第 53 條第 1 項：「一人犯數罪，而同時受有其它裁判者，受宣告之多數自由刑或罰金刑，依一整體刑論處之。」其要件與我國同：首先，係一人犯數罪；其次，與係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

2. 方法

依據德國刑法第 54 條：「宣告最重為終身自由刑者，整體刑依終身自由刑論處；其他情形之整體刑形成，為宣告最高刑以上，不同類型之刑罰依其類型所宣告之最重刑以上定之。行為人人格及各罪應予整體審酌。基此，（1）先「確定各宣告刑」，亦即各宣告刑之間的犯行種類及刑度；其次，（2）須確認所有宣告刑之間，「何種刑罰為最重的刑罰」，該最重的刑罰為「最終刑罰」，例如，自由刑重於罰金刑，二年的自由刑重於一年的自由刑等等。最後，（3）「調整定執行刑」，在這個階段，法官須考量係行為人人格，犯罪歷程、與犯罪的關係，綜合考量。特別說明的是，在第三階段，又分為二個步驟：第一個步驟：須符合所有的法律規定，這個部分和我國刑法第 51 條有類似的規定。第二個步驟：法官刑事裁量（：法官須考量係行為人人格，犯罪歷程、與犯罪的關係，綜合考量。這個步驟又包括二個階段：其一、行為人整體行為之「個別行為關係」，此時，法官須審酌「個別犯行之獨立性或依附性」、「犯行實施的頻率」以及「法益和犯行的種類之異同」，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對於性侵犯行之同類的個別行為，並不能作為減輕刑罰的依據；最後一個階段，針對「行為人相關之刑罰裁量之事實關係」：包括人際與經濟關係、犯行之前後所為之行為，以及刑罰的作用對於行為人未來生活影響。同時，法官應考量「損害回覆」和被害人利益。

(四) 事後併罰

德國刑法第 55 條第 1 項：「受判決確定之人，於前裁判前犯他罪，而於該罪確定後、應執行之刑執行完畢前、時效完成前或釋放前受裁判者，刑法第 53、54 條亦適用之。此稱前裁判者，謂於前程序中據以為最終事實審確定之判決屬之。」然而，我國刑法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外，並未就數罪併罰設有任何適用上之限制，因此，在行為人多次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前提下，任一案件先確定後，隨時均有可能形成事後併罰之狀態，此實為德國法制下，作成實質競合整體刑裁定時，所不需考慮之情形。

由於德國刑法第 53 條第 1 項，關於實質競合之法律效果，定有阻斷式之限制，因此，自難想像在先前案例確定多時（甚至已對該案所宣告之罪開始執行或已執行完畢）後，始事後併罰，並依應執行刑另行執行之現象。

二、 日本法

日本之刑事訴訟法可以二戰為分水嶺，戰前係以德國法為基礎，具有濃厚職權主義色彩；戰後則因受迫於以美國為主之佔領軍壓力，乃從憲法開始徹底改造，刑訴法也因此走向當事人主義。因此，在檢察官之求刑方面，戰前類似我國現況，可能在起訴時提出，也可能在論告階段始為表示；但戰後在「起訴狀一本原則」之下，為避免法官預斷，檢察官之求刑僅於「論告」時為之，亦即公訴檢察官在歷經法庭活動—尤其是科刑調查之舉證活動後，依據該國刑事訴訟法第 293 條第 1 項就「事實或法律之適用表示意見」時，提出有關量刑之具體意見—即具體「求刑」。

在法官之量刑方面，不論戰前、戰後，法官均有法定刑範圍內之獨立裁量權，檢察官之求刑亦僅屬參考事項。在新刑法立法之初，雖曾研議採取德國法模式，亦即明文列舉類似我國刑法第 57 條之各種量刑因子，將法官量刑事項予以明確化，惟最後立法並未通過。然而，最高法院卻早已透過判決加以採用，亦即使得量刑事由包括了行為人之性格、年齡、境遇，以及犯罪動機、目的等因素在內。誠如週知，日本於 2009 年開始實施「裁判員」制度，國民不僅參與刑事案

件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也參與了「量刑評議」，使得「裁判員裁判」之量刑出現了不同於職業法官獨立量刑之特殊面貌：

(一) 職業法官裁判下之求刑與量刑

1. 求刑之法律依據與標準

在職業法官裁判之下，在證據調查程序結束後，依據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93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必須就事實或法律之適用陳述意見」，檢察官對「量刑」所陳述之意見，一般即稱之「求刑」。至於檢察官之求刑內容，主要包括主刑、從刑（附加刑）、追繳以及是否宣告緩刑之意見(安富 潔，2007)，至於檢察官求刑之標準，礙於檢察廳方面並未訂有全國性之基準，同種犯罪類型可能因為地區之不同而有不同之求刑內容。日本通說也認為其之所以並未訂定一致之求刑基準，係為適正的反應階段性或區域性之刑事政策，例如特定時期、特定地區對於酒駕、詐欺、賄選等犯罪採取嚴罰化政策，反之，亦可能出現輕刑化之政策。

2. 量刑之實務與理論

然而，對於檢察官之「求刑」意見與法院最終之「量刑」結果，兩相對照之下，絕大多數之量刑均少於求刑二至三成，日本實務界也一向默認有所謂求刑「七掛」、「八掛」之潛規則，亦即職業法官在量刑時，其宣告刑通常即為檢察官求刑（一刑罰種類及範圍之具體主張）之七至八成之間，辯護人或被告通常得從檢察官之求刑預測有罪判決之宣告刑。雖然不是絕對準確，但在日本實務上，量刑等於求刑或大於求刑，一向屬於少見之例外(武內謙治，2002)。對此，可歸因於日本之職業法官一向受到所謂「量刑行情」之拘束。此外，日本量刑理論多受德國法之影響，其學說主要也引自德國，刑法學界也一向對於量刑理論之開展不甚重視，不過德國理論係以德國法制為其基礎，故日本以量刑研究著稱之學者

(原田國男)始終呼籲建構日本獨自之量刑理論(原田國男,2011)。目前量刑理論上較有力之見解乃沿襲自德國法通說所謂「幅的理論」,亦即「依據犯行之重大性,考慮一般預防之觀點來決定刑罰」(小池信太郎,2006),詳言之,以「犯罪情狀」確定其責任幅度,在此一幅度之中,考慮「一般情狀」以決定刑罰的量。

(二) 裁判員裁判下之求刑與量刑

1. 量刑評議之特殊設計—專用之量刑檢索系統

日本以類似於參審制之所謂「裁判員制度」引進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使得原本由職業法官職司之「量刑程序」有了一般國民的參與,日本最高法院規劃出一套配合裁判員制度之「量刑檢索系統」(量刑檢索システム),乃選自2008年4月之後之判決,依各該案件之罪名、犯罪態樣、單獨犯或共犯、計畫性或偶發性犯行、犯罪結果、動機、被害人是否與有過失等量刑因子之各項目檢索結果,表示概略之量刑「傾向」,於評議進行至某種程度之階段,若欲掌握量刑範圍之上限與下限,或是否為應宣告緩刑之案件,依此等量刑資料之活用,使裁判員明瞭量刑相關之具體印象,概略掌握該案件之量刑傾向(原田國男,2010)。

2. 裁判員量刑之實際—重刑化之反省

依照最高法院事務總局於2012年12月公布之「裁判員裁判實施狀況の検証報告書」記載,在殺人、強盜致傷等八罪,裁判員裁判之量刑結果,超過檢察官具體求刑者高達0.9%;而僅由職業法官裁判時,超過檢察官具體求刑者僅佔0.1%,兩者相較,有將近十倍之差。同時,以刑度(刑量)觀之,可歸納出三種量刑趨勢:「強姦未遂既遂化」、「強制猥褻等同於強姦」、「傷害致死罪殺人化」(原田國男,2015)。此一重刑化、嚴罰化之量刑趨勢,上級法院也開始出現以量刑不當為由而撤銷下級裁判員之判決,學界也開始出現批評之風潮。

三、 美國法

美國在 1970 年之前，聯邦與各州並非不存在量刑規則或標準，蓋當時採行不定期、不定量之「上限」制度，而且實際執行之期間範圍也無法在宣告時確知，充其量僅能推測出一定之範圍，受刑人或被害人都無法具體掌握，法院之裁量也無一致性之標準可循，對檢察官之求刑當然也有不利之影響。是故，開始有建立系統性之量刑機制之呼聲。以下分別介紹聯邦與各州之發展：

(一) 聯邦方面

美國聯邦政府在量刑改革上最為人所熟悉的，莫過於其建構了一套「數值化」的量刑指南，以類似座標圖之雙軸形式提供法官量刑時使用，縱軸依照犯行之嚴重程度設有 1 至 43 之犯罪等級，橫軸則依照犯罪人之個人狀況計算出其 1 至 6 之犯罪歷史點數，兩軸交叉之欄位即顯示其刑罰之定量範圍，亦即法官應受拘束之宣告刑範圍。

此一量刑系統之建構前後歷經數十年之過程。在 1960 至 70 年代時期，美國學界與實務界對於不定期刑已開始質疑，在 1980 年之後，在聯邦政府主導下，國會在 1984 年通過了所謂「綜合犯罪控制法案」（Comprehensive Crime Control Act, 1984），成為美國聯邦法典之一部分，其主要內容之一即為在聯邦政府司法部門之下設置一獨立組織—「量刑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由該委員會負責制訂量刑基準，提供法官量刑依據，至於委員會其他職權也具體明文在聯邦法典第 28 編，屬於一獨立司法分支機構。該委員會並於 1987 年 4 月 13 日向參議院提出量刑準則，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生效，委員會此後每年均出版新的基準手冊（guidelines manual）。

(二) 各州方面

在美國各州方面，並未全面仿效前述聯邦之模式，截至目前為止有二十五個州在 1980 年之後陸續制訂了量刑的「準則」（Guidelines）或「法律」（Law），其所處理之犯罪種類、效力、範圍不盡相同，其中有採取聯邦數值化之模式，也有採取敘述化之模式；較為特殊者例如佛羅里達州因為認為量刑基準過於僵化，將施行了十幾年的基準廢除，改以混合之體例制訂新法，提供法院較為寬鬆之裁量基準。又如加州雖然從未有制訂過量刑基準，但另有其特殊的懲罰性量刑制度。

四、 英國與澳洲

英國雖屬於澳洲之母國，兩者在法制上卻未必一致，分別說明如下：

（一）英國法

英國國會以 1998 年「犯罪與違反秩序法」（the Crime and Disorder Act 1998）第 80 條第 2 項為依據，授權上訴法院設置了一獨立機構—「量刑建議諮詢小組」（The Sentencing Advisory Panel），並自 1999 年 7 月開始運作。該小組之功能在於提供上訴法院於審查原審法院量刑有無不當時之意見，藉此使第一審法院之量刑趨於一致化。不過，真正全面性建立量刑基準制度是在 2004 年，依據「刑事審判法」（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第 167 條規定設立「量刑準則委員會」（Sentencing Guidelines Council），由諮詢小組應向該委員會提供量刑基準之建議，成為獨立且專責之量刑事務機構。依同法第 172 條規定，各級法院均有義務尊重該委員會在量刑基準上之建議，亦即對法院而言，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由於英國之「審判」與「量刑」為獨立的兩道程序。換言之，先確定有罪之後，始能啟動量刑程序，而在進入量刑程序前，除案件輕微量刑資料齊全之案件外，原則上定有四週以內之「休庭期間」，亦即有罪確定之後並不立即量刑。休庭之目的在

於使被告有機會得到法律協助之機會，以及相關機關在此期間收集本次量刑所需之資訊。

(二) 澳洲

澳洲在量刑基準上發展狀況，區分為兩個地區觀察：一是新南威爾斯省（New South Wales），另一是西澳洲（Western Australia）及北領地（Northern Territory）。

在新南威爾斯省的發展上，其首先仿效英、美，設立「司法委員會」（Judicial Commission），量刑指導為其重要任務之一，亦即企圖建構量刑之基準以達成一致化之目標。不過其並非以量化或座標之方式規範法官量範圍，而是純然提供法官鉅量且具有準度之前案資訊，這套系統稱為「量刑資訊系統」（Sentencing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SIS）。在 2003 年之後，這套系統進一步擴充成為「司法資訊研究系統」（Judicial Information Research System，簡稱 JIRS）（郭豫珍，2013），上開司法委員會肩負之任務事實上並非只有量刑事務一項，新南威爾斯省在 2003 年時，新南威爾斯司法部以「刑事(量刑程序)法」(The Crimes (Sentencing Procedure) Act 1999) Part 8B (*New South Wales Sentencing Council*) 為依據，另設立一專責量刑事務「量刑委員會」（Sentencing Council），並自 2003 年 1 月開始運作。

此外，在「西澳洲」與「北領地」有關量刑制度的發展，與新南威爾斯大異其趣，其並未建立數據化的量刑基準或量刑資料庫，但為求財產犯罪案件量刑之一致性或強制性，在法律上設有限制，簡單說明如下。在 1996 年 11 月，西澳洲在刑法上就制訂了具強制效力之量刑規定，當時是針對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第三次之後，不論成年犯或少年犯，最低的量刑不得低於 12 個月徒刑。而北領地在 1997 年，分別修正「量刑法」(*Sentencing Act 1995*)與「少年法」(*Juvenile*

Justice Act 1993)，針對部分財產犯罪，依行為次數多寡，限制量刑之下限。不過，西澳洲和北領地的強制量刑規定，遭批評其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等，因此澳洲司法改革委員會(The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在1997年報告中認為上開規定違反了現行的量刑規範與國際法，建議其廢除，否則將引入聯邦立法來加以推翻。2001年北領地政府廢除前述強制量刑之規定，惟西澳洲至今仍未廢除。

五、 荷蘭

不同於大多數國家的量刑改革來自於審判機關，荷蘭方面的改革是源自檢方對檢察官行使裁量權(包括求刑)一致化之需求，甚至是希望藉檢察官之求刑改革，間接引導法官之量刑結果能真正達到客觀、公平。按荷蘭檢察總署曾在1970年代發佈所謂「國家檢察準則」(national prosecution guidelines)，提供檢察官預測法院量刑之資訊；不過，歐洲理事會於1992年建議歐盟各會員國制訂自身之量刑標準，所以荷蘭檢察總署從1995年開始，荷蘭展開新的量刑基準制度之計畫，該計畫組成以檢察官為主的八人小組，從做常見的幾種犯罪類型著手，搜集大量判決進行分析，找出應列入量刑之因子，結合電腦技術，在1999年完成第一套檢方求刑準則，亦即眾所周知之「北極星準則」(BOS-POLARIS，源自荷語 *Beslissing Ondersteunend System* 及 *Project Ontwikkeling Landelijke Richtlijnen Strafvordering* 的縮寫)

北極星準則之目標有六：1. 統一的標準；2. 無歧異的司法；3. 有條理的準則系統；4. 易於理解的司法；5. 成比例的刑罰；6. 將不一致的量刑減到最低(郭豫珍，2013)。在求刑程序之操作可分為5個階段：1. 該犯罪類型是否適用(亦即判斷該案之犯罪件是否適用北極星準則)；2. 選擇規則；3. 套用規則；4. 確認(亦即確認適用結果，並同時確認有無個案之特殊事由)；5. 執行(亦即具體求刑)，整個過程由電腦運算(DSS系統)，大約2至3分鐘即可算出參考值(林彥良，

2010)。該電腦系統之計算方式係從犯罪基礎類型（basic offence）之基本點數出發，開始進行加減。得出總點數之後，區分為五個求刑區間，提供檢察官作為具體求刑之基本依據。另外，法院方面也非全面依賴檢察官方面之求刑作為判斷，法院方面也開始建構其量刑系統—「法官量刑系統」（Sentencing systems for judges and prosecutors, JDSSs）。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從 2001 年開始，荷蘭也開始運用資訊科技處理量刑事務，司法機關更與 CST (Consistent Sentencing) 資料庫連結，以設定犯罪行為、前案、年齡等基本參數搜尋案例之檢索系統(郭豫珍，2013)。然而，此一量刑系統於 2015 年因種種因素已經廢止，並提出新的量刑基準。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 起訴書及判決書之量化研究

(一)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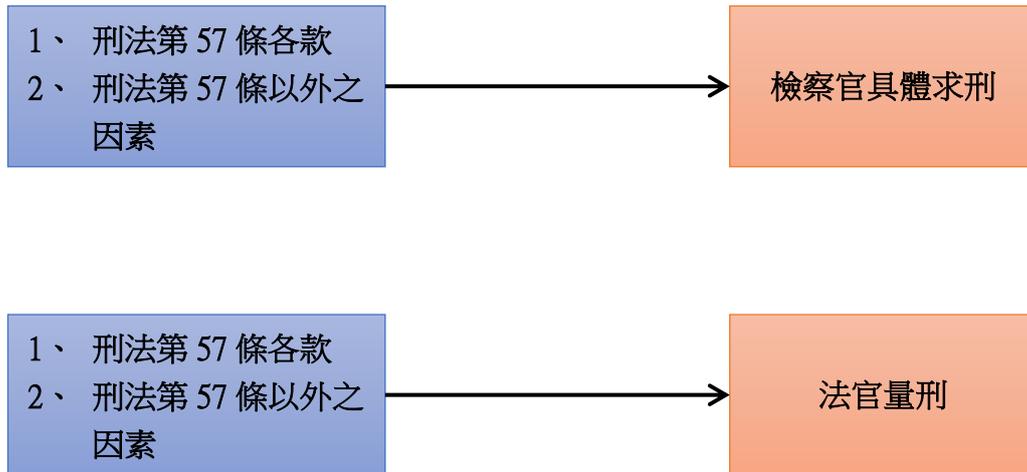


圖 3-1-1 影響具體求刑、量刑之因素

1. 刑法第 57 條各款

「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包含是否為累犯、有無前科)」、「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死亡人數)」、「犯罪後之態度(有無自首、有無悔意、有無坦承犯行)」。

2. 刑法第 57 條以外之因素

「偵查/判決年度」、「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告為正犯或共犯」、「法官考量其他有利被告量刑因素」、「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二) 研究問題

1. 刑法第 57 條各款對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影響為何？
2. 刑法第 57 條各款對法官量刑之影響為何？
3. 刑法第 57 條以外之其他因素對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影響為何？
4. 刑法第 57 條以外之其他因素對法官量刑之影響為何？

(三) 研究假設

依照上述研究問題，研究者提出以下假設：

1. 假設(1)：刑法第 57 條各款對檢察官具體求刑有顯著影響。
2. 假設(2)：刑法第 57 條各款對法官量刑有顯著影響。
3. 假設(3)：刑法第 57 條以外之其他因素對檢察官具體求刑有顯著影響。
4. 假設(4)：刑法第 57 條以外之其他因素對法官量刑有顯著影響。

(四) 研究方法

1. 研究對象

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提供檢察官具體求刑的起訴書，包括「酒駕致重傷或致死」、「殺人(既遂)」等二類社會上至所關注的犯罪類型作為基礎，加上相對應之第一審法院判決書，將兩者就其所採取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因素與量刑因素進行交相對照，歸納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變化與關鍵因素，以釐清影響兩者關鍵因素及刑期差異。

(1) 「酒駕致重傷或致死罪」

依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提供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之「酒駕致重傷或致死罪」之案件，期間自民國 101 年起至 106 年止，約計 22 件起訴書（包含確定判決書字號），扣除無判決書、檢察官未具體求刑案件、檢察官起訴法條為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共 18 件，剩餘樣本數 4 件，因樣本數量過少，無法進行量化分析。

(2) 「殺人既遂」

依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提供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之「殺人既遂案件」之樣本數，自民國 97 年起至 105 年止，約計 241 件起訴書（包含確定判決書字號），扣除無判決文、僅有羈押文、判決為公訴不受理、免訴、判決不公開，以及檢察官起訴引用條文為殺人未遂(非本計畫所需)、檢察官未具體求刑案件，剩餘 122 件樣本數，再扣除法官判決為傷害致死、傷害、過失致死、無罪之案件 40 件，剩餘樣本數為 82 件，隨後於 108/2/25 司法官學院協助提供論告書，至 3/15 截止本團隊停止收取論告書，樣本數增加 9 件(論告書含檢察官具體求刑)，最後採用樣本數為 91 件（全部皆為檢察官起訴法條為殺人既遂且有具體求刑以及法官審判為殺人既遂案件）。

2. 研究工具

使用起訴書與判決書類分析法，並從書類中找出符合本研究相關因素（包含刑法第 57 條各款、其他影響求刑與量刑因素等），將文字轉為數字，進行統計分析，以了解何種因素影響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而編碼時進行三角檢定法，三方專家(包含 2 位法學者、1 位統計學者)針對部分有疑問之案例進行討論。

（五） 研究結果

1. 求刑、量刑之比較

(1) 檢察官具體求刑與法官量刑類刑之比較

若僅針對檢察官具體求刑為有期徒刑(排除死刑及無期徒刑之樣本)以及法官量刑亦為有期徒刑之案件(排除死刑及無期徒刑之樣本)，樣本數為 36 件，將其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發現法官針對有期徒刑量刑刑度相較於檢察官求刑平均少 23.4 個月。

在所有樣本數中，檢察官針對殺人既遂案件具體求刑為死刑之案件占全部 13.19%，無期徒刑案件占全部 42.86%，有期徒刑案件占全部 43.95%，而第一審法官針對殺人既遂案件量刑為死刑之案件占全部 4.4%，無期徒刑之案件占全部 24.18%，有期徒刑之案件占全部 71.42%，因此，在殺人既遂案件中，檢察官具體求刑為死刑至最後法官量刑為死刑的案件比例減少了 8.79%，無期徒刑案件減少了 18.68%，而在有期徒刑案件增加了 27.47%。

(2) 針對有期徒刑刑期長度比較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兩者之差異

全部 91 份樣本數中，檢察官求刑為有期徒刑者共 40 件，而法官判決為有期徒刑者 65 件，從而法官量處有期徒刑之案件數較多，檢察官求刑平均有期徒刑長度為 171 個月，而法官判決平均有期徒刑長度 158.9 個月，兩者相差 12.1 個月，然而日本量刑有所謂的「七掛」、「八卦」之潛規則，係指法官量刑時會將檢察官之求刑打七折或八折，本研究計畫結果呈現本國法官對於有期徒刑之量刑並無日本七掛、八卦之說，相對的則是將檢察官求刑約打九折。

2. 影響求刑、量刑差異因素之分析

(1) 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因素

依據研究假設(1)和(3)刑法第 57 條各款以及刑法第 57 條以外之其他因素對檢察官具體求刑有顯著影響，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3-1-1。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是否坦承犯行」、「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共同正犯」為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主要因素，換言之被告若有坦承犯行、有悔意，則會影響檢察官求刑的長度，相較於無坦承犯行、無悔意者容易受到較輕的求刑；而被告在犯罪事實中擔任共同正犯的角色，相較於其他共犯，則較容易受到較重的求刑。

表 3-1-1 研究假設(1)和(3)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變異來源表

獨變項	依變項	檢察官具體求刑
起訴書陳述犯罪之動機與目的		-
起訴書陳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起訴書陳述犯罪之手段		-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1		-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2		無法分析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累犯		-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有前科		-
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		-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1		無法分析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2		無法分析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是否坦承犯行		$p < .05$

(M_是=158.7 月：M_否=206.4 月)

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	$p < .05$ ($M_{有}=143.0$ 月： $M_{無}=188.8$ 月)
起訴書陳述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	無法分析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共同正犯	$p < .05$ ($M_{是}=188.0$ 月： $M_{否}=152.2$ 月)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教唆犯	無法分析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幫助犯	無法分析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受害者人數	-
偵查年度	-

「無法分析」：因樣本數不足，而無法分析。

「-」：未達顯著

(2) 影響法官量刑之因素

依據研究假設(2)和(4)刑法第 57 條各款以及刑法第 57 條以外之其他因素對法官量刑有顯著影響，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3-1-2。

「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1」為影響法官量刑主要因素，換言之若被告在犯罪後有自首，相較於未自首者容易受到較輕的判決，雖然本國刑法第 62 條明定自首有減輕刑期之要件，但是從統計分析發現有自首所受判決長度相較於未自首者短 42 個月；而被告未和解、因有其他法律加重其刑、殺害直系血親、逃逸之不利於被告因素，則較容易受到較重的判決。

表 3-1-2 研究假設(1)和(3)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變異來源表

獨變項	依變項	法官量刑
判決書陳述犯罪之動機與目的		-
判決書陳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判決書陳述犯罪之手段		-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1		-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2		無法分析
判決書陳述是否為累犯		-
判決書陳述是否有前科		-
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		$p < .05$
		(M _有 =125.0 月：M _無 =167.4 月)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1		-
判決書陳述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2		無法分析
判決書陳述是否坦承犯行		-
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		-
判決書陳述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		無法分析
判決書陳述為共同正犯		-
判決書陳述為教唆犯		無法分析
判決書陳述為幫助犯		無法分析
法官考量其他有利被告量刑因素 1		-
法官考量其他有利被告量刑因素 2		-
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1		$p < .05$
		(M _有 =162~210 月：M _無 =151.0 月)
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2		無法分析
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3		無法分析
被害人人數		-

「無法分析」：因樣本數不足，而無法分析。

「-」：未達顯著

3. 影響求刑、量刑關聯分析

根據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人品行中「是否為累犯」、「是否有前科」；第10款「犯罪後有無自首」、「有無坦承犯行」、「有無悔意」，以及「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是否為共同正犯」、「是否為幫助犯」等8個因素，在以卡方分析比較影響檢察官求刑因素與法官量刑因素兩變項間有無相關性的結果，顯示法官在量刑上相較於檢察官求刑時更注重被告是否曾為累犯、是否有犯罪前科、其犯後態度(是否坦承犯行、有無悔意)、案件是否有刑法第59條的適用、被告所為是否為多人參與之犯罪(即被告是否為該案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而針對犯後態度-被告有無自首部分，則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時皆會納入考量。

二、 社會大眾問卷之量化研究

(一)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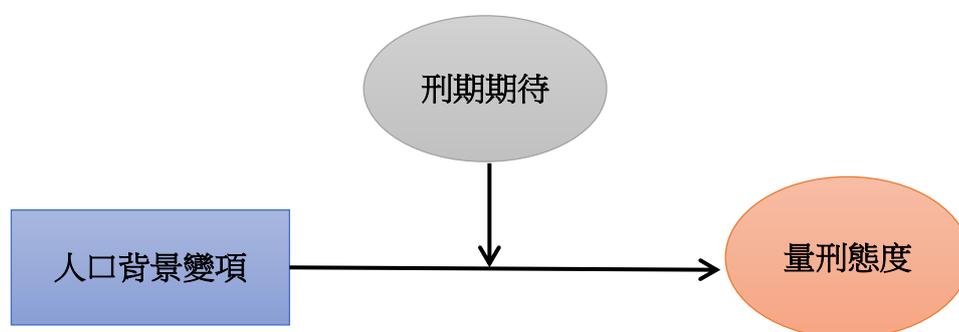


圖 3-2-1 影響加重、減輕刑期之因素

1. 人口背景變項

- (1) 性別
- (2) 學歷
- (3) 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科?
- (4) 年齡

2. 量刑態度

- (1) 被告方面：是否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犯罪手段、品行、所造成的損害、犯罪後的態度、未來社會賦歸情形、年紀。
- (2) 被害人方面：是否考量被害人的需求。
- (3) 社會方面：是否考量社會觀感。
- (4) 同事影響性：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

3. 刑期期待

考量被告、被害人、社會或同事影響性而加重或減輕刑期。

(二) 研究問題

1. 酒駕致死案件

- (1) 「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5、8、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之影響為何？
- (2) 「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5、8、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之影響為何？

2. 殺人案件

- (1) 「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1、3、5、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之影響為何？
- (2) 「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1、3、5、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之影響為何？

(三) 研究假設

依照上述研究問題，研究者提出以下假設：

1. 酒駕致死案件

- (1) 假設(1)：「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5、8、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有顯著影響。
- (2) 假設(2)：「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 5、8、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有顯著影響。

2. 殺人案件

- (1) 假設(1)：「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1、3、5、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有顯著影響。
- (2) 假設(2)：「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1、3、5、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有顯著影響。

(四) 研究方法

1. 研究對象

問卷共有兩份，以「酒駕致死」、「殺人(既遂)」二類社會上至所關注的犯罪類型作為基礎，酒駕致死案件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交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2012 年葉少爺事件)，而殺人案件則選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歸納並釐清影響社會大眾對兩案件判決加重或減輕刑期之關鍵因素。

酒駕致死案件問卷全部有效樣本 365 份，經嚴格審議後刪除 24 份，剩餘 341 份，再扣除判決為死刑以及無期徒刑之 162 份，最後納入分析之問卷數 179 份；殺人案件問卷全部有效樣本 327 份，經嚴格審議後刪除 18 份，剩餘 309 份，再扣除判決為死刑以及無期徒刑之 159 份，最後納入分析之問卷數 150 份。

2. 研究工具

係使用 GOOGLE 程式設計問卷，以網路發布之方式進行問卷調查。酒駕致死案件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交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2012 年葉少爺事件），而殺人案件則選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

為避免填答者出現因偏見引致之效標汙染，故將案件行為人匿名，但保留案件事實，並從質性訪談結論提取出檢察官求刑及法官量刑著重的因子，包含刑法第 57 條第 1、3、5、8、9、10 款以及被害人的需求、社會觀感、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被告年紀，作為問卷題目，酒駕致死案件與殺人案件題目如下。

(1) 酒駕致死案件：

A 於某日酒駕，行經肇事路口，其所駕駛的車輛先因超速撞到違規迴轉的垃圾車，再撞擊到第一位受害者 B（47 歲），B 頭顱遭保險桿削斷，當場慘死街頭。B 之丈夫 C，三日後疑因傷心過度猝死家中，留下 8 歲孤女。而 A 同車友人 D（24 歲）送醫後亦傷重死亡。

A 在事後被測得其血液酒精濃度值為 171 mg/dl，相當於呼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855 毫克(依照現行刑法規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即應受處罰，本案 A 已達爛醉如泥程度)。由於 A 酒駕肇事在先，加上 A 與其家人於案發後態度傲慢狂妄，引起輿論撻伐，而由於 A 名下沒有任何財產，因此受害者家屬目前仍未獲得賠償。

上述案例經由該地地方法院刑事一審判決判處被告 A『6 年』有期徒刑，若您為本案承審法官，以下請依照您的看法來挪動您認為本案應判之刑期(按百分比計算)。

(2) 殺人案件：

A 因懷疑其妻 B 與 C 間有外遇，前往 C 工作處「OOO 餐廳」之廚房，欲向 C 質問，惟 C 否認並以言詞刺激 A，A 因而心生不滿，於同日上午回家拿取手槍、子彈，並駕駛自用小貨車，返回 C 工作處，持槍向 C 頸部射擊，C 受傷坐

倒在地上，餐廳老闆娘 D 聞槍聲後進入廚房，並勸阻 A 勿再開槍，但 A 仍持槍朝 C 頸部再射擊一槍，致 C 頸部受有槍傷，嗣後送醫急救而傷重不治死亡。案發後 A 請在場的餐廳員工報警，並自行撥打電話向警方自首，並於警方獲報前往處理時，坦承犯行，並接受偵訊。

上述案例經由該地地方法院刑事一審判決判處被告 A 『12 年』有期徒刑，若您為本案承審法官，以下請依照您的看法來挪動您認為本案應判之刑期(按百分比計算)。

3. 施測時程

問卷發布期間為 108/5/31~108/6/7，對象為使用網路之社會大眾。

(五) 研究結果

1. 酒駕致死、殺人案件問卷之比較

酒駕致死案件問卷填寫總人數為 369 位，男性 158 位(42.8%)，女性 211 位(57.2%)，年齡分布最大宗為 20-30 歲，共 172 位(46.8%)，31-40 歲共 63 位(17.7%)，41-50 歲共 75 位(20.4%)，51-60 歲共 50 位(13.6%)，61-70 歲共 7 位(1.9%)，具法律相關背景人數 168 位(45.5%)，無法律相關背景人數 201 位(54.5%)，而最後認為被告應受死刑為 85 位，無期徒刑為 85 位，有期徒刑 195 位，緩刑 4 位。

殺人案件問卷填寫總人數為 330 位，填答者男性 127 位(38.5%)，女性 203 位(61.5%)，年齡分布最大宗為 20-30 歲，共 128 位(38.9%)，31-40 歲共 55 位(16.7%)，41-50 歲共 81 位(24.6%)，51-60 歲共 56 位(17%)，61-70 歲共 9 位(2.7%)，具法律相關背景人數 139 位(42.1%)，無法律相關背景人數 191 位(57.9%)，而最後認為被告應受死刑為 73 位，無期徒刑為 88 位，有期徒刑 166 位，緩刑 3 位。

2. 影響酒駕致死、殺人案件判決關聯分析

(1) 酒駕致死案件

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與「刑法第 57 條第 5、8、9、10 款以及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兩變項之關係，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3-2-1。

表 3-2-1 酒駕致死案件之卡方分析

依變項 \ 獨變項	性別	學歷	是否具有法律背景	年齡群組
A.是否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				
C.是否會考量被告品行	有顯著關係		有顯著關係	有顯著關係
D.是否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且		有顯著關係		
E.是否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				
F.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				
G.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			有顯著關係	
H.若您是法官，您在為本案的判決時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				具顯著傾向 ($0.05 < p < 0.1$)
I.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			具顯著傾向 ($0.05 < p < 0.1$)	
J.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		具顯著傾向 ($0.05 < p < 0.1$)		

(2) 殺人案件

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學歷」、「是否具法律相關背景或曾修習過刑法 or 刑事訴訟法等法科」、「年齡群組」各自與「刑法第 57 條第 1、3、5、9、10 款以及是否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是否會考量社會觀感、是否會受到其他同事(其他法官)的影響、是否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是否會考量被告年紀」兩變項之關係，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3-2-2。

表 3-2-2 殺人案件之卡方分析

獨變項 依變項	性別	學歷	是否具有法律 背景	年齡群組
A.是否會考量被告 動機與目的				
B.是否會考量被告 犯罪手段		有顯著關 係		
C.是否會考量被告 品行				
D.是否會考量被告 所造成的損害				
E.是否會考量被告 犯罪後的態度			有顯著關係	具顯著傾向 (0.05 < p < 0.1)
F.是否會考量被害 人的需求			具顯著傾向 (0.05 < p < 0.1)	
G.是否會考量社會 觀感				
H.若您是法官，您 在為本案的判決時 是否會受到其他同 事(其他法官)的影 響			具顯著傾向 (0.05 < p < 0.1)	
I.是否會考量被告 未來社會賦歸情形	有顯著關係		有顯著關係	
J.是否會考量被告 年紀				

3. 影響酒駕致死、殺人案件判決差異因素之分析

(1) 酒駕致死案件

- A. 依據研究假設(1)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之社會大眾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5、8、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有顯著影響，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3-2-3。

表 3-2-3 酒駕致死案件研究假設(1)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變異來源表

獨變項 依變項	性別	學歷	是否具有法律 背景	年齡群組
A.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且加重刑期			不具法律背景> 具法律背景 (0.05 < <i>p</i> < 0.1)	
C.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加重刑期	男性>女性	碩博士>大學/ 二技 (0.05 < <i>p</i> < 0.1)	不具法律背景> 具法律背景	51-60 歲>50 歲以下
D.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且加重刑期			不具法律背景> 具法律背景	
E.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且加重刑期			不具法律背景> 具法律背景 (0.05 < <i>p</i> < 0.1)	
F.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且加重刑期				
G.會考量社會觀感且加重刑期	男性>女性			
I.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且加重刑期				
J.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				

- B. 依據研究假設(2)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之社會大眾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5、8、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有顯著影響，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3-2-4。

表 3-2-4 酒駕致死案件研究假設(2)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變異來源表

依變項	獨變項	性別	學歷	是否具有法律背景	年齡群組
A. 會考量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但減輕刑期					
C. 會考量被告品行但減輕刑期					
D. 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但減輕刑期					
E. 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但減輕刑期				具法律背景>不具法律背景 (0.05 < p < 0.1)	
F. 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但減輕刑期					
G. 會考量社會觀感但減輕刑期					
I. 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但減輕刑期					20-40 歲>41 歲以上
J. 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					

(2) 殺人案件

- A. 依據研究假設(1)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之社會大眾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1、3、5、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有顯著影響，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3-2-5。

表 3-2-5 殺人案件研究假設(1)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變異來源表

依變項	獨變項	性別	學歷	是否具有法律背景	年齡群組
A.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且加重刑期			碩博士> 大學/二技		
B.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且加重刑期				不具法律背景>具法律背景	
C.會考量被告品行且加重刑期		女性>男性 (0.05<p<0.1)			
D.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且加重刑期				不具法律背景>具法律背景	
E.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且加重刑期		女性>男性			20-50 歲>51 歲以上 (0.05< p<0.1)
F.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且加重刑期					
G.會考量社會觀感且加重刑期					
I.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且加重刑期					
J.會考量被告年紀且加重刑期					

- B. 依據研究假設(2)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學歷、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年齡」之社會大眾各自對於「刑法第 57 條第 1、3、5、9、10 款以及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會考量社會觀感、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有顯著影響，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3-2-6。

表 3-2-6 殺人案件研究假設(2)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變異來源表

依變項	獨變項	性別	學歷	是否具有法律背景	年齡群組
A.會考量被告動機與目的但減輕刑期					
B.會考量被告犯罪手段但減輕刑期					
C.會考量被告品行但減輕刑期					
D.會考量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但減輕刑期					
E.會考量被告犯罪後的態度但減輕刑期		男性>女性 (0.05 < p < 0.1)			
F.會考量被害人的需求但減輕刑期					
G.會考量社會觀感但減輕刑期					
I 會考量被告未來社會賦歸情形但減輕刑期					
J.會考量被告年紀但減輕刑期			碩博士>大學 /二技 (0.05 < p < 0.1)		

肆、結論與政策建議

一、研究結論

本研究團隊，依計畫設定之研究目的，作出以下結論：

(一) 檢察官具體求刑明顯重於法官量刑

就量化結果針對殺人既遂案件，檢察官具體求刑為死刑及無期徒刑之案件比例多於法官，而法官量刑為死刑之案件數最少，有期徒刑的案件最多，此外針對有期徒刑之長度而言，除了檢察官求處有期徒刑之長度相較於法官長之外，本國法官相對的則是將檢察官求刑約打九折。

至於，法官量刑通常低於檢察官求刑刑度原因，檢察官與法官因所處的角色(職務內容)不同且所屬環境(場景)亦不相同，故求刑與量刑刑度上會有所差異，且我國刑法欠缺一套量刑準則也是影響法官量刑與檢察官求刑刑度有落差的原因。

(二) 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主要因素

「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是否坦承犯行」、「起訴書陳述犯罪後有無悔意」、「起訴書陳述犯罪行為人是否為共同正犯」為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主要因素，換言之被告若有坦承犯行、有悔意，則會影響檢察官求刑的長度，相較於無坦承犯行、無悔意者容易受到較輕的求刑；而被告在犯罪事實中擔任共同正犯的角色，相較於其他共犯，則較容易受到較重的求刑。

(三) 影響法官量刑主要因素

「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1」為影響法官量刑主要因素，換言之若被告在犯罪後有自首，相較於未自首者容易受到較輕的判決，雖然本國刑法第 62 條明定自首有減輕刑期之要件，但是從統計

分析發現有自首所受判決長度相較於未自首者短 42 個月；而被告未和解、因有其他法律加重其刑、殺害直系血親、逃逸之不利於被告因素，則較容易受到較重的判決。

(四) 影響檢察官求刑因素與法官量刑因素之卡方分析

以卡方分析針對影響檢察官求刑因素與法官量刑因素兩變項間有無相關性，結果顯示法官在量刑上相較於檢察官求刑時更注重被告是否曾為累犯、是否有犯罪前科、其犯後態度(是否坦承犯行、有無悔意)、案件是否有刑法第59條的適用、被告所為是否為多人參與之犯罪(即被告是否為該案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而針對犯後態度-被告有無自首部分，則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時皆會納入考量。

檢察官與法官因職務立場不同、案件進行的時間和階段的影響、法官相較於檢察官有限的辦案時間，法官有較多時間去思考構成犯罪的因素等均為形成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考量因子上有差異的原因。

(五) 「酒駕致重傷或致死罪」與「殺人罪」量刑因子

從起訴書與判決書之研究結果觀之：針對「酒駕致重傷或致死罪」之有效樣本數量僅有四件，故無法進行統計分析。從「殺人罪」案件分析之結果得知，影響法官量刑之因子為「判決書陳述犯罪後有無自首」、「法官考量其他不利被告量刑因素 1」，亦即若被告在犯罪後有自首，受到較輕的判決，雖然本國刑法第 62 條明定自首有減輕刑期之要件，但是從統計分析發現有自首所受判決長度相較於未自首者短 42 個月；而被告未和解、因有其他法律加重其刑、殺害直系血親、逃逸之不利於被告因素，則較容易受到較重的判決。

從社會大眾問卷之研究結果觀之，有關於「酒駕致死罪」，社會大眾其本身之性別差異以及是否具有法律相關背景與被告加重刑期之長度有顯著影響，男性加重刑期之比重大於女性，無具備法律背景加重刑期之比重大於具有法律背

景，從而影響酒駕致死罪之量刑因子為「性別」和「是否具有法律背景」。至於「殺人罪」社會大眾其本身之性別差異以及是否具有法律相關背景與被告加重刑期之長度有顯著影響，女性加重刑期之比重大於男性，無具備法律背景加重刑期之比重大於具有法律背景，從而影響殺人罪之量刑因子為「性別」和「是否具有法律背景」。

二、政策建議

本研究計畫為使主管機關能落實本研究計畫，也給予其具體的目標，按部就班，給予近期、中期以及長期的不同建議，在此，分述如下：

1. 近期建議（立即可以作的）

肯定檢察官不論在起訴求刑階段或是在量刑辯論上，應該給予檢察官對於具體案件刑事制裁的建議權。理由如同本研究計畫所述：「其一、在吳○誠殺人案件首開第三審死刑案件量刑辯論，同時，本案也突顯檢察官的求刑與量刑有密切關係，由於本案因辯護人主張檢察官於上訴時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就量刑事由之調查，衡酌與取捨有何濫用刑罰裁量權情事，而認其上訴不合法一節，最高法院於發回意旨中同時指出，更審判決應就此有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等予以說明³。

其次，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2 項：「依前二項辯論後，審判長應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檢察官對於偵查及審判中對於量刑因子的調查及求刑意見極為重要。基此，量刑改革已經成為未來改革的目標，未來檢察官的具體求刑，不論是在偵查終結起訴時，或起訴後審判中之言詞辯論程序，檢察官應發揮監督裁判量刑的功能，使人民得到更公平的審判及量刑。」

2. 中期建議

應強化審判中量刑辯論、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對於量刑階段的判決論述，儘可能的客觀且具有可驗證性，以達成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³ 蔡碧玉，具體求刑與量刑，裁判時報第 21 期，2013 年 6 月，頁 65 以下。

3. 遠程建議

(1) 設置量刑調查官

為了使量刑程序更細緻化，建議在未來，仿少年法庭之「少年調查官」，設置「量刑調查官」，應是未來不可避免的趨勢。

(2) 強化法實證研究

建議未來可將研究焦點部分放置於一般市民對於法律體系之態度關連社會認知調查。社會認知研究主要著重於「歸因」以及「社會認知歷程影響因素分析」。本研究建議未來可以將一般市民、法體系或法律知識專家、受刑人、等不同樣本群進行社會認知研究調查，藉以釐清何謂「刑度落差」，並能夠據以在未來的法律判決中增添與一般市民對話之可能性評估。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1. Peer Lorenzen，歐洲人權法院針對精神障礙罪犯量刑之判例研究，台灣人權學刊，第3卷，第2期，2015年12月，頁139-150。
2. 王振興，刑法總則實用（中冊），增訂再版，1991年12月。
3. 王皇玉，刑法總則，第3版，新學林，2018年8月。
4. 王叢桂，從法律心理學來看法官的量刑心證－對民間司改會統計實證研究的回應，司法改革雜誌，第49期，2004年12月，頁20-21。
5. 王正嘉，論死刑之裁量與界限：以兩公約與比較法為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5卷，第2期，2016年6月，頁687-754。
6. 王正嘉，犯罪被害人影響刑事量刑因素初探，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36期，2012年10月，頁57-94。
7. 王叢桂，從法律心理學來看法官的量刑心證－對民間司改會統計實證研究的回應，司法改革雜誌，第49期，2004年12月，頁20-21。
8. 王爍，英國量刑指南制度及其對我國的啟示，刑法論叢，第2卷·總第50卷，2017年。
9. 王龍、程喆，英國量刑程式及對我國量刑改革的啟示。
10. 甘添貴、謝庭晃，捷徑刑法總論，2006年6月修訂初版。
11. 余振華，刑法總論，第2版，2013年10月。
12. 沈幼蓀、鄭政松，終極裁判：《刑法》第57條之外的量刑判準，社會分析，第12期，2016年2月，頁113-143。
13. 吳巡龍，美國的量刑公式化，月旦法學雜誌，第85期，2002年6月，頁166-176。
14. 吳景芳，美國聯邦量刑改革法，司法官學院。

15. 李韜夫、陸凌，《聯邦量刑指南》之于美國確定刑改革，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34 卷第 2 期，2014 年 3 月。
16. 汪貽飛，論量刑聽證程式的價值與功能——以美國法為範例的考察，時代法學，第 8 卷第 1 期，2010 年 2 月。
17. 呂澤華，美國量刑證明標準的變遷、爭議及啟示，法學雜誌，第 2 期，2016 年。
18. 周憐嫻，《影響性侵害案件量刑因素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四期，2003 年。
19. 柯耀程，定執行刑界限及已執行刑扣抵——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非字第三三八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3 期，2010 年 06 月，102-107 頁。
20.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第 10 版，自版，2008 年。
21.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第 5 版，元照，2016 年 9 月。
22. 林珮菁，量刑辯論——兩公約對死刑量刑程序之影響，檢察新論，第 23 期，2018 年 2 月，頁 102-115。
23. 林珮菁，教化可能性在死刑量刑程序中之定位，檢察新論，第 23 期，2018 年 2 月，頁 37-46。
24. 林修平，量刑正義的對話——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妨害性自主案件具體求刑」經驗為例，檢察新論，第 12 期，2012 年 7 月，頁 133-147。
25. 林修平，起訴書列載具體求刑何錯之有——論監察院 101 年度司正字第 4 號糾正案，檢察新論，第 12 期，2013 年 6 月，頁 41-58。
26. 林吉鶴、劉建成、郭振源，法官量刑專家系統，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22 卷，第 1 期，1992 年 12 月，頁 279-297。
27. 林臻嫻，日本裁判員制度下之量刑審查難題，國會月刊，第 44 卷，第 2 期，2016 年 2 月，頁 26-45。

28. 林彥良，論精緻化具體求刑，檢察新論，第 8 期，2007 年 7 月，頁 173-187。
29. 林彥良，以具體求刑改革量刑——荷蘭北極星準則經驗與我國試行中之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求刑參考標準，檢察新論，第 8 期，2010 年 7 月，頁 163-182。
30. 林伯樺，量刑基準與犯罪後態度之關係，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43 期，2014 年，5 月，頁 59-126。
31. 俞小海，《美國量刑指南》評述及對我國量刑規範化的啟示，江西公安專科學校學報，第 4 期 總第 141 期，2010 年 7 月。
32. 高榮志，割喉殺童案與死刑量刑辯論，司法改革雜誌，第 93 期，2012 年 12 月，頁 11-11。
33. 高岑，英國青少年量刑近期進展及啟示，法治與社，2012 年 8 月。
34. 郭豫珍，刑罰目的觀對法官量刑影響力的質化研究，法學叢刊，第 56 卷，第 4 期，2011 年 10 月，頁 65-88。
35. 郭豫珍，荷蘭檢察總署求刑準則之運作與發展，法務通訊，第 2377 期，2008 年 2 月，頁 3-6。
36. 郭豫珍，英國量刑改革模式與運作，司法周刊，第 1368 期，2007 年 12 月，頁 2-3。
37. 郭志遠、趙琳琳，美國聯邦量刑指南實施效果——兼論對我國量刑規範化改革的啟示，政法論壇，第 31 卷第 1 期，2013 年 01 月。
38. 張明偉，數罪併罰修正與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822 號定應執行刑案件，台灣法學雜誌第 331 期，2017 年 11 月。
39. 張明偉，數罪併罰之易科罰金，五南，2011 年。

40. 張寧、汪明生、黃國忠，交通案例與廢棄物清理案例之量刑因素資訊整合實驗：以犯後態度與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例，管理學報，第 28 卷，第 6 期，2011 年 12 月，頁 565-577。
41. 張震，刑事審判量刑之研究----兼論白米炸彈客，司法新聲，第 68 期，2008 年 1 月，頁 1852-1876。
42. 張文崧，酒駕犯罪化對刑事司法影響之研究，犯罪學期刊，第 15 卷，第 1 期，2012 年 6 月，頁 1-41。
43. 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與運用，第 6 版，五南，2016 年 9 月。
44. 康黎，英美法系國家的量刑前調查制度，法令月刊，第 63 卷，第 4 期，2012 年 4 月，111-123。
45. 許恆達，定執行刑之刑罰裁量，刊：法官協會雜誌，第 15 期，2013 年 12 月，頁 132-153。
46. 許澤天、薛智仁譯，《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元照，2008 年 9 月。
47. 陳玉書、郭豫珍，審判機關之量刑：輔助量刑系統的建構與未來發展，檢察新論，第 13 期，2013 年 6 月，頁 21-40。
48. 陳玉書、林健陽、賴宏信、郭豫珍，具體求刑與量刑歧異影響因素分析：以殺人罪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14 卷，2011 年，第 119~147 頁。
49. 陳玉書-法務部 96 年委託研究案—「具體量刑及求刑標準之研究」成果報告。
50. 陳毅堅，中美量刑規範比較研究，政治與法律，第 9 期，2013 年。
51. 陳 嵐，西方國家的量刑建議制度及其比較，法學評論(雙月刊)，第 1 期(總第 147 期)，2008 年。
52. 彭文華，布克案後美國量刑改革的新變化及其啟示，法律科學(西北政法大學學報)，第 4 期，2015 年。

53. 彭文華，美國聯邦量刑指南的歷史、現狀與量刑改革新動向，《比較法研究》，第 6 期，2015 年。
54. 彭文華，英國訴權化量刑模式的發展演變及其啟示，《環球法律評論》，第 1 期，2016 年。
55. 彭海青，英國量刑證明標準模式及理論解析，《環球法律評論》，第 5 期，2014 年。
56. 曾淑瑜，論量刑之判斷，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https://www.moj.gov.tw/cp-143-61797-d4b7a-001.html>。
57. 曾 康，國外量刑建議制度考評與借鑒。
58.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下），第 4 版，元照，2012 年 3 月。
59. 黃玉婷，荷蘭檢察求刑制度之理論與實踐(出國報告)。
60. 黃玉婷，檢察機關之具體求刑，檢察新論，第 22 期，2013 年 6 月，頁 2-20。
61. 黃玉婷，荷蘭檢察求刑制度剖析，檢察新論，第 10 期，2011 年 7 月，頁 172-205。
62. 褚劍鴻，刑法總則論，增訂 11 版，1995 年 12 月。
63. 楊志斌，英美法系國家量刑指南制度的比較研究，河北法學第 24 卷第 8 期，2006 年 8 月。
64. 劉靜坤，美國的強制最低刑制度與量刑指南，山東法官培訓學院學報，第 5 期 總第 244 期，2018 年。
65. 劉育偉、劉瀚嶸，刑事政策之量刑思辯－以大陸山東「電腦法官（量刑）」為例，國防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 6 期，2016 年 07 月，頁 111－121。

66. 劉邦繡，當事人達成求刑協商在法院量刑上之定位－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非字第 115 號、95 年度台非字第 281 號判決之探討，法令月刊，第 61 卷，第 11 期，2010 年 11 月，頁 48－66。
67. 劉邦繡，被告說謊抗辯而妨害司法公正時在量刑上的對應處置，人權會訊，第 123 期，2017 年 1 月，頁 41-43。
68. 蔡碧玉，檢察官的具體求刑權不應再退縮，檢協會訊，2012 年，第 83 期，頁 2-4。
69. 蔡碧玉，具體求刑與量刑，月旦裁判時報，第 21 期，2013 年 6 月，頁 57-67。
70. 薛智仁，易科罰金與數罪併罰的交錯難題，成大法學，第 18 期，頁 5 以下；張明偉，數罪併罰修正與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822 號定應執行刑案件，台灣法學雜誌第 331 期，2017 年 11 月。
71. 薛智仁，罰金刑改革芻議，台大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2 期，2018 年 6 月。
72. 謝煜偉，認真看待死刑量刑，司法改革雜誌，第 93 期，2012 年 12 月，頁 50-53。
73. 簡樂偉，量刑的證明對象及證明標準—美國量刑實踐的啟示，證據科學，第 23 卷（第 4 期），2015 年。
74. 蘇俊雄，刑法總則 III，2000 年。

二、日本文獻

1. 小池信太郎，量刑における犯行均衡原理と予防的考慮（1）—日独における最近の諸見解の検討を中心として—」慶應法学 6 号，2。
2. 小池信太郎，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量刑：最高裁平成 25 年 7 月 24 日判決

の意義，法律時報，86 卷 11 号，2014 年 10 月。

3. 本庄 武、林裕順，日本人民參審現況與量刑思維，月旦刑事法評論，2016 年 10 月。
4. 安富 潔，刑事訴訟法講義，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07 年 6 月 5 日初版。
5. 青木孝之，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量刑の理由と動向（上），判例時報第 2073 號，2010 年。
6. 林 眞琴，檢察官の求刑と刑事政策，罪と罰，52 卷 3 号。
7. 武内謙治，福岡のデータベースに基づく量刑の実態調査，季刊刑事弁護 30 号。
8. 城下裕二，量刑基準の研究，成文堂，1995 年。
9. 原田國男，裁判員裁判と量刑法，成文堂，2011 年 11 月。
10. 原田國男，執行猶予と幅の理論，慶應法学 37 号。
11. 原田國男，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量刑傾向—見えてきた新しい姿，慶應法学 27 号，2015 年 7 月。
12. 原田國男，裁判員裁判の量刑の在り方：最高裁平成 25 年 7 月 24 日判決をめぐって，刑事法ジャーナル 42 号，2014 年 12 月。

三、徳文文獻

1. Helmut Satzger/, Bertram Schmitt/, Gunter Widmaier, StGB Kommentar, Carl Heymanns Verlag, 1. Aufl. 2009.
2. Jakobs/Günther, Strafrecht - Allgemeiner Teil: Die Grundlagen und die Zurechnungslehre, 2. Aufl. 1991.
3. Meier/Bernd-Dieter,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4. Aufl., 2015.

4. Streng/Franz, Stafrechtliche Sanktionen, 2. Aufl.2002.

